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X」號以示選擇及說明理由。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1. 您是否同意香港市場不應採納交易時間內發布股價敏感資料後毋須短暫停牌的模式（即第 48 段所述的英國模式）？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香港市場的散戶投資者群組相對龐大，短暫停牌能給予投資者充足時間掌握公告內容及評估有關資料，製造較公平的市場。

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容許發行人於交易時間內在「披露易」網站刊登股價敏感資料公告但須作出短暫停牌？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容許發行人在交易時間內刊登股價敏感資料公告，有助股價敏感資料能適時發佈供公眾知悉，以使股價能實時充分反映該公司之狀況，減少不必要之停牌時間。

3. 您是否同意短暫停牌時間最長為兩個交易日，以及若發行人未能在短暫停牌實施後的下一個交易日結束前刊發股價敏感資料公告，「短暫停牌」其後將被視為「停牌」？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按聯交所統計，2011年約有60%的停牌維持在兩個交易日或以下，故短暫停牌時間訂為最長兩個交易日頗合適。

4. 您是否同意業績公告應盡可能在現有的登載時段內刊發？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由於現時發行人按《上市規則》規定在審批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至少足七個營業日之前公佈會議日期，故投資者一般能清楚預計業績公告日期，而業績公告一般亦毋須停牌。

5. 您是否同意現行在交易時間以外刊發非股價敏感資料公告的安排應維持不變？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現時大部份的發行人都習慣在交易時間以外刊發公司非股價敏感資料的安排。

6. 您是否同意在上文第 57 段所述的情況下，短暫停牌不適用於同時在兩地上市的發行人？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若短暫停牌適用於同時在兩地上市的發行人，將構成對香港投資者不公平。

7. 您認為短暫停牌應在刊發股價敏感資料公告後至少維持多久？

30 分鐘

45 分鐘

60 分鐘

其他，請註明及說明原因。

參考近似香港的新加坡及美國交易所的短暫停牌時段，30 分鐘短暫停牌頗為合適。

8. 您是否同意應於指定時間結束短暫停牌？

每 15 分鐘

每半小時

其他，請註明及說明原因。

每 15 分鐘較每半小時對發行人來說有較大靈活性，而少於 15 分鐘則會造成投資者不方便。

9. 您是否同意短暫停牌結束後應還有最少 30 分鐘的交易時間？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這容許在短暫停牌後，市場對該股份的反應能於即日反映。

10. 您是否同意第 64 段所載建議中通告短暫停牌及復牌資訊的安排？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獨立的資訊版頁可讓投資者更容易及快速地查閱有關短暫停牌的資料發佈，也減低漏看股價敏感資料公告的風險。

11. 您是否同意由聯交所取消證券在短暫停牌或停牌前已輸入的所有買賣盤？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停牌前已輸入的買賣盤價格未必反映最新發放的訊息，故由聯交所取消該等買賣盤對投資者比較公平。

12. 您是否同意交易所股票期權／期貨市場對所有現有買賣盤的常規應維持不變（即系統在正股短暫停牌時將會自動取消當時所有未完成的買賣盤）？

-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這樣較為公平。

13. 您是否同意在短暫停牌結束後進行單一競價？

-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可以方便釐定股份價格。

14. 您是否同意單一競價亦適用於在午休登載時段刊發股價敏感資料公告而在短暫停牌結束後下午交易時段開始時復牌的證券？

-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可以方便釐定股份價格。

15. 您是否同意若發行人並無要求其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而又能在午休登載時段刊發股價敏感資料公告前保密，在該情況下單一競價將適用於該發行人的證券？

-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單一競價有助釐定該發行人證券在公佈股價敏感資料後的價格。

16. 您是否同意當正股剛結束短暫停牌，單一競價只適用於在證券市場內的相關證券？

-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按諮詢文件第 76 段所述，交易所股票期權 / 期貨莊家表示會在正股的定價過程完成後才作出報價，故單一競價適用於在證券市場內的相關證券較為合適。

17.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交易時段的盤中競價的時間（即 10 分鐘）？

-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按諮詢文件第 74 段所述，建議中的交易時段的盤中競價包括 7 分鐘的輸入買賣盤時段、1 分鐘的對盤前時段、1 分鐘的對盤時段及 1 分鐘的暫停時段頗合適。

18. 實施短暫停牌的相關系統規格確定後需要多少準備時間？

三個月

六個月

其他，請註明及說明原因。

六個月時間較能給予發行人及市場充裕時間作出準備。

-完-